**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落实校团委协助校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效、找差距。**

**第六条 校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普通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院级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共同参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团学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八条 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等次获得良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九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校团委专题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

**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校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制度。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五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3）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4）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